公司代码:600978　　公司简称:宜华木业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绍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顺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义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11,815,463.58	10,249,656,087.55	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47,263,335.40	6,375,672,724.49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30	5.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83,610.40	413,359,149.64	98.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28	96.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12,885,277.63	3,372,493,286.38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118,934.32	449,388,688.18	1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048,869.26	444,925,099.39	1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9.27	减少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2	1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7,774.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1,805.32	6,807,89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6,437.98	-7,465,57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9,934.72	116,62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26.86	-11,094.64	
合计	1,736,859.48	-3,929,934.9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9,8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49,599	23.84	0	质押	246,588,3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10,492	1.18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499,497	1.05	0	未知		未知
刘绍喜	13,378,493	0.9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199,941	0.76	0	未知		未知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99,990	0.47	0	未知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49,258	0.38	0	未知		未知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2,502	0.34	0	未知		未知
董清	4,715,981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碧柯	4,613,374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49,599	人民币普通股	353,549,599
兴证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510,492	人民币普通股	17,510,49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5,499,497	人民币普通股	15,499,497
刘绍喜	13,378,493	人民币普通股	13,378,49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1,1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11,199,94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9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9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649,258	人民币普通股	5,649,258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22,502	人民币普通股	5,022,502
董清	4,715,981	人民币普通股	4,715,981
何碧柯	4,613,374	人民币普通股	4,613,3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刘绍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3,813,318,489.97	2,220,575,789.06	1,592,742,700.91	7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1,099,518.00	472,406,730.00	398,692,788.00	84.40
应付票据	337,754,105.58	147,736,308.71	190,017,796.87	128.62
应付职工薪酬	27,736,079.58	43,947,940.19	-16,211,860.61	-36.89
应付利息	39,322,500.00	4,953,378.60	34,369,121.40	693.85

(1)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3)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为减少营运资金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2014年终奖金所致。

(5)应付利息: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债券利息所致。

3.1.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114,517,081.14	171,906,178.56	-57,389,097.42	-33.38
资产减值损失	-1,579,201.25	18,501,433.09	-20,080,634.34	-108.54
营业外支出	11,654,995.97	5,202,442.78	6,452,553.19	124.03

(1)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生的融资费用及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及捐赠支出较同期增加所致。

3.1.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83,610.40	413,359,149.64	408,924,460.76	9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978,134.96	-171,334,637.42	-434,643,497.5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52,614.33	977,145,668.13	383,106,946.20	39.2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适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 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 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自2015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经前期与多方接触沟通,初步确定本次潜在交易对方为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BEM"),BEM系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华达利系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公司,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和皮革家具的生产、进口和出口业务,并销售及分销软垫家具及家居产品,其位于新加坡的总部负责华达利的全球运营。

停牌期间,公司与多方接触沟通与商务谈判,积极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初步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初步尽职调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谅解备忘录,就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协商机制、尽职调查安排以及排他性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交易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价、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合作内容作进一步的谈判、沟通,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重组方案研究论证、审计等各项工作。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承诺期限为2010年3月15日至长期有效,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2)2015年2月11日,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3亿份,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鑫众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7.5%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为鑫众16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承诺为公司2015年发行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期限为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17日结束;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24日结束。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4)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计划在2015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宜华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承诺正在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绍喜
日期	2015-10-29

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商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徐晓亮、总裁梅红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邬鹤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642,299,182.23	13,830,914,154.46	13,830,914,154.46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4,842,118.04	7,509,280,722.78	7,509,280,722.78	2.6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27,552.52	113,816,764.15	113,816,764.15	-1,082.7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054,037,760.06	14,267,920,367.25	14,267,920,367.25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834,792.02	583,742,902.81	583,742,902.81	-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737,949.75	483,381,686.11	483,381,686.11	-1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4	8.744	8.604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7	0.406	0.406	-9.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7	0.406	0.406	-9.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009.55	21,225,702.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6,871.20	49,422,36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40,138.39	3,586,634.5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0,847.85	59,366,107.1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06.57	-4,741,77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91,869.11	-25,574,392.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5,013.17	-2,187,803.88	
合计	2,605,582.44	101,096,842.27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963,596.93

原因:公司目前用于生产加工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一是向银行租赁的黄金,二是从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现货黄金。公司在通过黄金租赁、上海黄金交易所取得黄金现货的同时配以黄金T+D延期交易、黄金远期交易和黄金期货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来对冲交易锁定成本,上述金融工具是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运用上述金融工具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稳定经营业绩。公司以前年度已逐步采用上述方式对冲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直至2013年底实现了完全对冲,但在2013年间同时也存在部分未对冲的现象,且未对对冲和未对冲部分进行分别核算,因此公司将上述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2014年起公司将继续保持完全的对冲机制,即使今后调整经营策略,公司也会对对冲和未对冲部分的影响进行分别核算。由于公司从事上述业务能起到抵御黄金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的作用,增强公司稳健经营能力,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特殊性和偶发性,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定义,公司认为由上述对冲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自2014年起应列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83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17.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420,209	9.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6.6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990,800	2.5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269,970	1.8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1.5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810,129	1.45	0	无	0	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17,763	1.3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179,219	0.9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7,745,07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2,420,20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95,808,67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豫园商场	43,064,1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9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南房(集团)有限公司	26,269,97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764,4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810,129	人民币普通股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9,417,76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3,179,2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21%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24%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4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73,700,365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	增减	增减(%)
应收账款	834,532,431.90	200,355,738.82	634,176,693.08	316.53
存货	4,275,115,121.94	2,931,417,661.72	1,343,697,460.22	45.84

变动原因说明:

①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63,417.67万元,同比上升316.53%,主要是黄金珠宝产业于9月份召开订货会,导致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②存货比期初增加134,369.75万元,同比上升45.84%,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公司收购上海确诚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启动豫泰确诚商业广场项目,预付前期动迁款;②报告期公司豫金项目启动并支付土地款。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	增减(%)
投资收益	315,075,280.39	172,769,561.20	142,305,719.19	82.37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4,230.57万元,同比上升82.37%,主要是今年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上海黄金交易所取得黄金现货的同时配以黄金T+D延期交易、黄金远期交易和黄金期货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对冲交易所产生的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增减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527,552.52	113,816,764.15	-1,232,344,316.67	-1,08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1,522.90	436,968,888.49	-362,237,365.59	-8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65,828.55	-790,082,658.30	1,701,848,486.85	215.40

变动原因说明:

(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23,234.43万元, 同比下降1,082.74%,主要是①报告期公司启动豫泰确诚商业广场项目,预付前期动迁款;②报告期公司豫金项目启动并支付土地款;③黄金珠宝业购销净额同比减少。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6,223.74万元,同比下降82.90%,主要是①沈阳豫珑城项目自2014年年底改为全持有自主经营,原开发成本转入在建工程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②今年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3)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70,184.85万元, 同比上升215.4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融资规模上升,相应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研究分析并审议决定,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受让方正式与转让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 以每股17.02元,向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受让的3500万股泰康人寿股份,占泰康人寿总股比1.2271%(泰康人寿总股本 2,852,197,070 股),交易金额5.957亿元。其中本公司以17.02元/股的价格受让其中17,373,600股,占泰康人寿股本比例的0.6091%,本公司投资金额为295,698,672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班子议事规则》, 该项投资总额在公司董事会对总裁班子的授权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年9月泰康人寿收到中国保监会《关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924 号),经审核中国保监会同意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泰康人寿35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美现代流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泰康人寿17,373,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6091%。

(2)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4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发行10豫园公司债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冻结主要责任人的流动。	2010年12月22日至2015年12月21日	是	是		
发行1201豫园公司债的承诺	其他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冻结主要责任人的流动。	2013年6月17日至2018年6月17日	是	是		
维护股价稳定	股份限售	复星集团和黄浦区国资委	在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1日至2016年1月10日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晓亮
日期	2015-10-29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73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1-3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5年1-3季度公司分行业、分地区营业收入及主要营业网点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珠宝	12,853,059,715.18	11,904,411,748.82	7.38	-1.72	-1.93	0.19
其中:上海黄金交易所	1,797,323,446.30	1,795,998,477.38	0.07	-9.41	-9.55	0.15
餐饮	430,631,647.19	145,981,839.53	66.10	-1.56	-1.31	-0.09
食品	82,880,165.92	49,099,957.36	40.76	-0.13	4.18	-2.45
医药	382,584,224.40	327,056,509.27	14.51	11.75	13.83	-1.56
房产	1,825,000.00	618,734.52	66.10	-72.68	-80.00	12.42
工艺品、百货及服务	303,057,007.37	110,900,549.22	63.41	-5.27	-2.04	-1.20

二、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上海	14,006,276,654.28	-1.32	0.09
四川	325,831,611.80	26.70	0.39
辽宁	5,950,005.00	-6.64	-2.10
其他	9,346,148.34	-33.77	-4.43
减:合并抵消	293,366,659.36	43.90	3.85

三、公司2015年1-9月营业网点情况

黄金珠宝产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旗下拥有"老庙黄金"和"亚一珠宝"两个连锁品牌。在经营方式上,公司采用直营、加盟、经销三种模式拓展连锁网络。截至2015年年初,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达到1809家,其中225个直营网点,1584家加盟店和经销网点。年内,公司根据区域市场情况,对经营网点进行了调整。截止2015年9月末,豫园黄金珠宝连锁网点达到1808家,其中218个直营网点(经营面积为2.3万平方米),1590家加盟店和经销网点。公司计划在第四季度内进一步优化和开拓网点。

此外,公司投资开发的沈阳"豫珑城"项目目前正在抓紧建设。整个项目占地面积3226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8.5万平方米(地上4层,局部5层),地下8-9万平方米(地下3层)。该项目由公司投资的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为主开发,公司下属的豫园商城房地产公司占比67%。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 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晓亮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1)黄金珠宝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2)补充流动资金。现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证券市场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拟决定将黄金珠宝全产业链平台中的32.07亿元(包括加工商管理展示平台、全产业链金融支持平台、大数据中心二期建设)改为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不再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其余48.21亿元(包括设计平台、O2O销售平台、贵重商品物流平台、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为利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